**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代会工作实施办法**

**（草案**2021年4月1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发展的需要，健全和完善学校教代会制度，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单位）民主政治建设，规范和完善二级学院（单位）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根据《四川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成都航职业技术学院教代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二级学院（单位）教代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延伸和拓展，是二级学院（单位）内部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单位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决策部署。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紧密结合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校企合作、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等方面，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支持并监督本单位的行政工作，保证学校和本单位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二级教代会组织**

第五条 凡学校正式建制的二级学院（单位）都要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学校教代会工作机构（学校工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在本单位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六条 二级学院（单位）原则上教职工人数在80人以上的实行教代会制；教职工人数在80人（含80人）以下的实行全体教职工大会制。

第七条 二级学院（单位）分工会为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大会筹备工作和闭会期间日常事务及大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二级教代会实行届期制（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教代会同意，可进行届内增补或调整），每年至少专门召开一次全体大会。出席大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需要大会表决的事项，必须获得实际到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遇有重要情况，经执委会提议，本单位党组织批准，可临时召开全体大会。

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应当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党政的决议、决定，正确把握和处理学校、部门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尊重和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管理职权，服务于本单位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业务工作。

第十条 单位行政负责人要认真对待二级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建议，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二级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二级教代会职权**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本单位行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和通过本单位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分配实施方案，涉及教职工教育、培训、聘任、考核、奖惩等重要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生活福利重大事项。

（三）根据学校安排，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参与评议本单位领导干部。

（四）开展提案征集工作，收集意见和建议，提出审查处理意见，督促提案落实，并在下次二级教代会上报告。

（五）讨论学校规定的以及本单位与分工会的其他事项。

（六）监督二级教代会决议和通过相关试行的落实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对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单位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是享有公民权、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或者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三条 代表名额原则上根据教职工人数按20％-50%的比例确定，其中教师（含教辅人员）代表不少于80％。高级职称教师、青年教师、女教职工及民主党派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二级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五条 代表权利：

（一）在本单位二级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向二级教代会提交对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生活福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就教代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参加表决；

（四）对本单位的有关工作提出询问；

（五）就本单位工作向单位领导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六）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六条 代表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民主管理的素质和能力；

（二）带头遵守学校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三）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认真执行党政的有关决议、决定，积极协助行政领导做好相关工作；

（四）积极参加二级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大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六）团结群众，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二级教代会讨论决定，报请学校工会批准，终止其代表资格：

（一）不履行代表义务，失去群众信任的；

（二）因各种原因一年以上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的；

（三）在任期内退休、调离本单位或离岗一年以上的；

（四）被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

第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或教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应按照代表选举程序进行增选、补选，并报学校教代会备案。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工会主席、学校教代会代表为二级教代会的当然代表。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本单位非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教职工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邀请有关校领导、学校教代会负责人到会指导。

**第五章 二级教代会组织规则**

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设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执委会组成人员占二级教代会代表或教职工总数的20%-30%，建议7-15人，其中设主任1名（依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本单位分工会主席可担任执委会主席）。执委会成员须由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单位党政、分工会或1/3以上二级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二级教代会。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并且与学校教代会同步。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须有2/3以上二级教代会代表出席。

**第二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二级教代会职权、本单位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分工会提交单位研究确定，并提请二级教代会通过。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二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进行选举、表决或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时，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二级教代会应到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邀或列席代表在二级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分工会是本单位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二级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二级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等；

（二）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二级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二级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专门工作小组的活动；

（三）接受和处理二级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四）就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向单位党组织汇报，与单位行政沟通；

（五）做好二级教代会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管理；

（六）完成二级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为二级教代会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二级教代会筹备与召开**

第二十八条 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和学校教代会指导下，分工会负责筹建二级教代会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实施步骤：

（一）成立党政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若干人组成的5-7人的筹建二级教代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工会主席担任，以分工会成员为主及有关人员承担大会筹建工作；

（二）研究确定二级教代会的形式（教代会制或教职工大会制）；

（三）组织教职工学习教代会有关文件，提高对建立二级教代会的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

（四）设立教代会的单位要做好代表候选人的提名、资格审查和选举工作；

（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组织好执委会候选人提名和选举工作；

（六）起草院长（单位主任）工作报告，研究确定大会的中心议题；

（七）将须提交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讨论、审议、通过或者决定的文件提前印发给教职工代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

（八）经二级学院(单位)党组织和学校工会批准后，召开大会；

（九）正式召开大会，通过大会的主要议程，听取、讨论、审议并通过有关报告及重大事项，需要形成决议、决定的要进行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

（十）对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在下次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上进行专题报告。

第三十条 二级教代会应在教代会召开前两周向学校工会提出书面报告，并在教代会闭会后一周内将有关会议材料送学校工会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代会与二级教代会建立工作指导、沟通与备案机制。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二级教代会会前报告表

 2. 二级教代会会后报告表